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 財務金融 系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90415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課程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2			2						
	體育	0	4	2	2							
	公民涵養-民主法治領域/環境保育領域	2	2	2								
	興趣通必	2	2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備註2
	體育	(2)	(4)						(2)	(2)		二年級為選修，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小計	10	14	8	6								
專業必修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								服務學習(融入型)課程
	投資學	3	3	3								
	統計學	3	3	3								
	商事法	3	3	3								
	<b>品格與領導</b>	<b>(2)</b>	<b>2</b>	<b>(2)</b>								
	金融機構與市場	3	3			3						
	金融法規	3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3						
	國際金融	3	3					3				
	衍生性商品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小計	36	38	12	15	9							
智能金融模組	選修	大數據金融	3	3	3							
		財金程式設計	3	3			3					
		學習導論與行為財務	3	3			3					
		<b>多程式語言與財經應用</b>	3	3					3			
		機器學習概論與應用	3	3					3			
		財金計量	3	3					3			
		金融實習	3	3						3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財務管理模組	選修	公司治理	3	3	3							
		企業購併	3	3			3					
		財經電影賞析	3	3			3					
		無形資產評價	3	3					3			
		成本分析與管理	3	3					3			
		財務個案研討	3	3					3			
金融實習	3	3						3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選修	投資銀行	3	3	3							
		基金管理	3	3			3					
		財務數量方法	3	3			3					
		風險管理	3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3			
		結構型商品	3	3					3			
		金融實習	3	3						3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專業選修科目	個體經濟學	3	3	3								
	保險學	3	3	3								
	金融科技概論	2	2	2								
	人身保險	3	3			3						
	金融實務專題	3	3					3				
	財產保險	3	3					3				
	銀行實務	3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	2	備註					1	1			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
	財金專業證照(畢輔)	0	2						2			備註2
	洗錢防制規範	3	3						3			
金融實習(一~九)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十一~十八)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 財務金融 系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90415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題研究實習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學專業實習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育專案實習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小計	94	91	20		24		43		18				
	至少應修	27	27	7		7		7		6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3	78	23		25		15		11				學分數/時數
				/		/		/		/				
				25		27		15		11				

備註	<p>1.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課程</p> <p>2. 依「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0學分、每週2小時的「英語訓練(畢輔)課程」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通過課堂測驗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3.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p> <p>4.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系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p> <p>5. 「財金專業選修—微學分」以本系所認定之講座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為主。累積20小時為1學分，至多2學分。學生須於課程前報名登記，須繳交①報告(內容含課程重點整理200字、心得感想400字及課堂照片乙張)②認證表給該講座之指導老師審閱簽章。請自行保管以上①②資料至滿時數再一併申請抵免學分，未妥善保管任何資料者，敬請自行負責。</p> <p>6. 於一年級起須擇一模組修習任12學分。</p> <p>7. 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p> <p>8.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金融實習認列於跨系、跨學制選修，含模組金融實習選修課程上限為12學分。</p> <p>9. 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p>
----	--